

雲林縣大屯國小113學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依據: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930623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)。

2、實施內涵:

- 1.定期召開委員會議,訂定年度工作計畫,落實執行。
- 2.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。
- 3.建立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- 4.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
- 5.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活動。
- 6.其他。

3、委員會組織:

姓名	職稱	性別	現職
召集人	許○林	男	校長
教師代表	劉○宏	男	教師
教師代表	吳○碧	女	教師
教師代表	王○茹	女	教師
行政人員代表	林○嘉	男	總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林○君	女	人事主計
家長會代表	王○叡	男	家長會會長
家長會代表	王○萍	女	家長會委員
學生代表	王○亭	女	六甲學生代表
共9位 男:女=4:5			

4、本委員會依學年工作計畫,規畫性別平等教育活動,並建立評鑑考核機制,定期、不定期考核工作成效。

5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,呈請校長公布實行,修正亦同。